

唐《刘如泉墓志》研究

——兼论建中年间唐中央与幽州政局

盛 会 莲

内容摘要:唐《刘如泉墓志》立于朱滔称大冀王之后,时值“四王之乱”正盛之际,是难得的河朔叛镇厚葬阵亡将士、安抚“骄兵悍将”的文物史料。建中初,藩镇割据问题严重,时逢李惟岳、李纳要求世袭节度使,德宗决意削藩,拒绝其请,最终引发了“四王之乱”,形成了“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”的局面。而刘如泉阵亡的“愀山之战”是直接导致“四王”局面形成的关键之役。文章认为刘如泉虽然以幽州叛镇大将身份效忠于大冀王朱滔,但仍是李唐藩镇的将校,在“大君”和“大王”双重君王观念下,幽州叛镇在将校授官、死后的丧葬礼仪等问题上,均存在对李唐制度的依赖和冲突之处。

关键词:建中政局 藩镇叛乱 《刘如泉墓志》 四王之乱

1992年10月,在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出土了唐代《刘如泉墓志》,墓志现藏于北京市房山区文物管理所。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卷[壹]》^①《房山墓志》均收录了该方墓志的拓片和录文^②,并对墓志的概况和重要性有简单介绍。而墓志的详情,目前尚无专文研究。此方墓志立于朱滔称大冀王之后,时值“四王之乱”正盛之际,是难得的河朔叛镇厚葬阵亡将士、安抚“骄兵悍将”的文物史料,对了解建中年间中央与幽州节镇的关系,以及河朔叛镇的形成等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。墓志中“大君”、“大王”的双重君王观念,在表述墓主人的功绩、职官名分、历史事件,以及死后的丧葬赠、礼仪等方面,都

①中国文物研究所等: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卷[壹]》,文物出版社,2003年,上册第12页,下册第7-8页。该书载墓志出土于1992年10月北京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,本文从此说。

②陈亚洲:《房山墓志》,北京市房山区文物管理所(内部发行),2006年,第11-12页。该书载墓志出土于2004年7月北京房山区韩村河镇。

存在对唐朝相关制度的依赖和矛盾之处,甚至多有僭越,这正是该墓志的价值所在。本文拟对《刘如泉墓志》进行全面考释,探讨相关历史事件,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建中年间中央与幽州的政局变化,不妥处敬希方家不吝赐正。

一、墓志概况及录文

墓志为青石质,正方形,盨顶盖,边长46.5厘米,厚7厘米。盖文竖刻,3行,每行3字,篆书。志文竖刻,共20行,每行11-30字不等,共464字,行书。为研究方便,现根据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卷[壹]》和《房山墓志》收录的墓志拓片及录文,将墓志全文重新逐录点校如下:

大唐大将军刘公墓志

大唐开府仪同三司、试太常卿、兼左金吾卫大将军、上柱国刘公墓志铭并序

伊唐季复兴,大君雍王立,礼乐征伐自诸侯出^①,大冀王南面听政,除恶务本,辑宁邦家,匡卫社稷,削平天下。戎马生郊,龙战于野,则燕之大将刘公,沛水派苗,彭城族望。曾祖讳高,祖讳亮,父曰晖。将军字如泉,解褐王府典军,雄雄猛毅,堂堂伟才,有力如虎,讨逆从顺,静乱济时,生擒将首凡数十级。天恩命入,扬对阙庭^②,特授开府仪同、试太常卿、上柱国。元戎股肱,权变心腹,充左随便将。大冀王宠锡,犒勤牛酒,输忠尽节,闻鼙鼓忘命,见勇波爱死。建中三年六月卅日^③,于魏国峡山,两军相愬^④,彼众我寡,当百阵亡。是日,气散风云,名流海内,丈夫奇特,事君尽节也,卫、霍为俦,孙、吴比策。大王为之拭血,卿士为之泣洟。赠百金,棺槨三轨。四年春二月戊申朔廿五日壬申,葬于良乡县西南尚义乡之原,礼也。呜呼!大将春秋卅有八^⑤,不幸寿终,孀萃二颜,哀嗣一子,曰少华。卿大夫礼空,官注威仪,魂归故里,助紼莹兆,驷色颺颺,白云贵贱,絙兮黄土。于时,崆峒寡色,苍茫夕烟,府县群寮,临埏致祭,亲宾哽咽,泣血连沔,松扃永闭,乃为铭曰:噫坎飞将,猛毅刚克。大汉流苗,利用王国。允兹崇武,寔惟令德。身歿名存,幽明不忒。元戎振威,万夫雄长。太白精、黄钺杖,弯弓扶桑,倚剑天壤。雅不利

①中国文物研究所等: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卷[壹]》(下册)录文此处标点不妥。

②中国文物研究所等: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卷[壹]》(下册)录文此处“对”录作“封”,不妥。此字为“对”字,可见《中国书法大字典》,光华出版社,1976年,第429页。

③陈亚洲:《房山墓志》录作“三”,不妥。

④陈亚洲:《房山墓志》录作“遇”,字形差距稍远。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卷[壹]》(下册)录作“愬”,文意不合;此处据文意录作“愬”,检《中国书法大字典》(第597页),字形亦相合。

⑤中国文物研究所等: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卷[壹]》(下册)此处标点不妥。

兮,壮气冲上。貔虎爪牙,鸢帆长往。一绝英声,千载倾仰。

二、墓志记载的时代及政局

墓志“伊唐季复兴,大君雍王立,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”,概述了志主刘如泉所处的时代及政局,这是该方墓志的特别之处。“唐季复兴”指唐王朝平定了安史之乱,“大君雍王立”,是指唐德宗即位,德宗为代宗长子,宝应元年(762)封为雍王,广德二年(764)二月立为皇太子。大历十四年(779)五月辛酉,代宗崩,癸亥即皇帝位^①。

“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”系孔子语:“天下无道,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。”^②用典于此,概要安史乱后德宗建中四年二月以前藩镇林立,不听王命,叛上作乱,相互兼并,天子不能禁的政局形势。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:

首先,藩镇林立,不受王命。为尽快平定安史叛乱,代宗采取了招抚措施,将安史部将就地任命为节度使,薛嵩、田承嗣、张忠志、李怀仙等“各招合遗孽,治兵缮邑,部下各数万劲兵”^③,“始因叛乱得位,虽朝廷宠待加恩,心犹疑贰”^④,遂形成“不禀朝旨,自补官吏,不输王赋”^⑤以及“虽曰藩臣,实无臣节”^⑥的河朔藩镇。他们“虽外受朝旨,而阴图自固”^⑦,“效战国,肱髀相依”^⑧,“连结姻娅,互为表里,意在以土地传付子孙”^⑨,“朝廷初集,姑务怀安,以是不能制”^⑩。河朔格局既成,内地州府相效,“赵、魏、燕、齐,同日而起,梁、蔡、吴、蜀,蹶而和之,其余混浊轩器,欲相效者,往往而是”^⑪。于是“方镇相望于内地,大者连州十馀,小者犹兼三四”^⑫。

其次,藩帅变易,多取决于子嗣、将校,中央政府无法控制。藩镇使府为了巩固统治,不断扩充军队,且“选其魁伟强力者”称“衙兵”^⑬,作为节度使衙的核心武装,又称“牙兵”、“牙中兵”,“皆丰给厚赐”。这些“牙兵”则居功自傲,“不胜骄宠,父子相袭,亲党胶固”^⑭,很难控制。节帅更替“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;或取舍由于士卒,往往自择将吏,号为‘留后’,以邀命于朝。天

①刘昫:《旧唐书》卷一二《德宗本纪上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319页。

②程树德:《论语·季氏第十六》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1141页。

③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三《李怀仙传》,第3896页。

④《旧唐书》卷一二《德宗本纪》,第328页。

⑤⑨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二《李宝臣传》,第3866页。

⑥⑦⑬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一《田承嗣传》,第3838页。

⑧欧阳修、宋祁:《新唐书》卷二一〇《藩镇魏博传序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5921页。

⑩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三《李怀仙传》,第3896页。

⑪《新唐书》卷二一〇《藩镇魏博传序》,第5922页。

⑫《新唐书》卷五〇《兵志》,第1326页。

⑭《旧唐书》卷一八一《罗弘信传附罗威传》,第4691页。

子顾力不能制,则忍耻含垢”,姑息安抚^①。“牙兵”内部往往是“兵骄则逐帅,帅强则叛上”^②。幽州节帅朱希彩、朱泚即都由部将擅杀前任而拥立,朝廷不得已授命。骄兵问题不仅使王命不达于藩镇,藩镇内部政令也很难畅通。建中年间,藩镇割据、“礼崩乐坏”的问题严重,这是墓志所言“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”的一层重要的含义。

再次,藩镇之间“连衡盘结以自固”^③,常常“怒则以力而相并”^④,天子不能禁。永泰以后,成德、魏博、卢龙、昭义等镇与襄州梁崇义、淄青李正己“诸镇擅地,结为表里”^⑤,“皆结为婚姻”^⑥,“朝廷增一城,浚一池,便飞语有辞,而诸盗完城缮甲,略无宁日”^⑦。大历以降,藩镇之间“号令自出,以相侵击,虏其将帅,并其土地,天子熟视不知所为,反为和解之,莫肯听命”^⑧。如大历元年(766)十二月,同、华二州节度使周智光曾威胁朝臣曰:“此去长安百八十里,智光夜眠不敢舒足,恐踏破长安城,至于挟天子令诸侯,惟周智光能之。”^⑨藩镇的跋扈、嚣张可见一斑,甚至有觊觎长安之心。大历十二年(777)冬十月,永平军衙将刘玄佐乘叛将李灵曜无备,入据宋州,唐廷遂以宋州隶永平军,以刘玄佐“署宋州刺史”,建中二年(781)正月,升任其为亳颍节度等使^⑩,这是攻略城池获得节度使的典型。建中二年三月,汴州因城隘扩建筑城,李正己、田悦“移兵于境为备”^⑪,敢于明目张胆地联合戒备,对抗中央。

最后,“四王之乱”,叛上作乱,加剧藩镇割据。中晚唐藩镇“喜则连衡而叛上”^⑫,与唐中央经常兵戎相见。唐德宗即位后,绝意削藩以振举朝廷权威。建中二年正月,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死,其子李惟岳谋袭父位,魏博节度使田悦为其求情不果。不久淄青节度使李正己卒,其子李纳亦求授节钺,朝廷不允。八月,田悦“遂与惟岳、李纳同谋叛逆”^⑬。九月,德宗命新任成德节度使张孝忠与朱滔合兵讨伐李惟岳,在李惟岳节节败退时,其手下大将王武俊反正,杀李惟岳等数十人,向朝廷报功,李惟岳之乱平息。按照事先约定,先破李惟岳者即得其所属州县地。但德宗为最大限度掌控平叛的实际战果,并没有兑现承诺,王武俊斩首李惟岳有功,朝廷仅授其“检校秘书少监、兼御史

①②⑧《新唐书》卷五〇《兵志》,第1326页。

③⑦⑪《旧唐书》卷一二《德宗本纪》,第328页。

④⑫《新唐书》卷六四《方镇表》,第1756页。

⑤《新唐书》卷五一《食货志一》,第1345页。

⑥司马光编著、胡三省音注: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三代宗永泰元年七月条,中华书局,1956年,第7175页。

⑨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四代宗大历元年十二月条,第7193页。

⑩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五《刘玄佐传》,第3931页。

⑬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一《田承嗣传附侄悦传》,第3841页。

大夫、恒州刺史、恒冀都团练观察使，实封五百户”^①。朱滔在此役中先破深州，德宗命朱滔“以功加检校司徒，为幽州卢龙军节度使，以德、棣二州隶焉”，而以康日知为深、赵二州团练使^②，试图由中央直接控制深、赵二州。此举引起了王武俊和朱滔的不满，二人遂相约谋反^③。在田悦“合纵连衡，救灾恤患”^④的游说、离间下，建中三年五月，朱滔、王武俊率军救田悦，于是李怀光、马燧的中央军与王武俊、田悦、朱滔的藩镇联军在魏州偃山展开决战。最终双方在魏县御河东、西两岸形成对峙之势，“自七月至十月，胜负未决”^⑤。十一月，“朱滔、田悦、王武俊于魏县军垒各相推奖，僭称王号。滔称大冀王，武俊称赵王，悦称魏王。又劝李纳称齐王。僭署官名如国初亲王行台之制”，史称“四王之乱”。十二月，淮西节度使李希烈自称“建兴王，与朱滔等四盗胶固为逆”^⑥。

综上所述，建中四年（783）二月前，德宗面对藩镇林立，不听王命，相与兼并，对抗中央等严峻问题。时值“四王之乱”正盛，稍后又爆发“泾原之乱”，德宗出逃奉天，朱泚、李希烈相继称帝，此即“四王二帝”，一时间出现了“万品失序，九庙震惊”^⑦的局面，危及唐王朝统治。

具体到志主所在地幽州的形势，墓志称“大冀王南面听政”。《旧唐书·朱滔传》载：建中三年十一月，“滔僭称大冀王，伪署百官，与李纳、田悦、王武俊并称王，南结李希烈”^⑧。显然，“大冀王南面听政”是指朱滔“僭称大冀王，伪署百官”。朱滔还被成德王武俊、魏博田悦、淄青李纳推为盟主，即“四王”之首，自称孤。朱滔改幽州为范阳府，“四王”改“居室皆曰殿，妻曰妃，子为国公，下皆称臣，谓殿下。上书曰笺，所下曰令”。还比照唐朝中央职官设置伪官，其幕僚、将校摇身一变，成为大冀王的宰相、将军。如以刘怦为范阳府留守，柳良器、李子千为左右内史等^⑨。

至于墓志所云“大冀王南面听政，除恶务本，辑宁邦家，匡卫社稷，削平天下”，前后颇有矛盾之处。既然朱滔僭越称王，就是反叛中央，怎么还能“除恶务本，辑宁邦家，匡卫社稷，削平天下”？考虑到建中四年二月幽州政局，时值大冀王立国正盛，大冀王“除恶务本，辑宁邦家”，只能理解为在幽州内部分官设职，安定社会秩序，发展经济，改善民生。至于“匡卫社稷，削平天下”，应该

①③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二《王武俊传》，第3873页。

②⑧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三《朱滔传》，第3897页。

④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一《田承嗣传》，第3843—3844页。

⑤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一《田承嗣传》，第3844页。

⑥《旧唐书》卷一二《德宗本纪上》，第335页。

⑦《旧唐书》卷一二《德宗本纪上》，第339页。

⑨《新唐书》卷二一二《藩镇卢龙·朱滔传》，第5970—5971页。

有二解：一是赞美其反叛中央称王之前，拥护中央，参与“防秋”和平叛的事迹，详见下文；二是作为叛臣，对自己僭越称王行为的一种虚假辩护，以树立在统治区的正统性和权威。所谓的“匡卫社稷”其实是继续联合其他割据势力，“胶固为逆”。如建中四年正月，朱滔、王武俊、田悦、李纳各遣使李希烈，劝其称帝曰：“朝廷诛灭功臣，失信天下。都统英武自天，功烈盖世，已为朝廷所猜忌，将有韩、白之祸，愿亟称尊号，使四海臣民知有所归。”^①三月，李希烈在曹王皋、永平节度使李勉的接连打击下，暂时危急，曾一度“引兵还蔡州，外示悔过从顺，实待朱滔等之援也”^②。显然，从朱滔称王之后的行为来看，是继续与强藩连横反叛中央，绝非“匡卫社稷”。因此，墓志中标榜的“匡卫社稷，削平天下”之语，盖指其称王之前拥护中央、助力中央平叛之事。说明墓志的撰写者在“双重君王”的观念下，试图借其称王前维护中央的事迹来粉饰大冀王的正统性。曲意美化，反而造成了墓志行文中的逻辑混乱。

三、志主的生平事迹

志载刘如泉“雄雄猛毅，堂堂伟才，有力如虎，讨逆从顺，静乱济时，生擒将首凡数十级。天恩命入，扬对阙庭，特授开府仪同、试太常卿、上柱国”。这应该指大历八年刘如泉随朱滔为唐廷“防秋”之事。大历七年(772)七月朱希彩被部将杀死，十月，唐王朝被迫任命副使朱泚为幽州卢龙节度使。乱局中当政的朱氏兄弟自知根基不稳，他们选择了归顺唐王朝，以借中央的支持来稳固其统治。大历八年八月，朱泚上表由其弟朱滔率领幽州军为唐廷“防秋”，史载：“自禄山反后，山东范阳，外虽示顺，实皆倔强不庭。泚首效臣节，代宗喜甚，命滔勒兵东入长安通化门。西出开远门，出师劳还，未有兵还王城者，今而许之，盖示优异。召滔对于三殿，代宗临轩劳问。”^③刘如泉在此次军事行动中表现勇猛如墓志所载，并因斩获之功跟随朱滔一起进见皇帝，受到褒奖，得以封官授爵。

墓志云“元戎股肱，权变心腹”，从建中四年二月前的幽州政局变化来看，应该指建中三年朱滔军中哗变和其判官郑云逵投奔马遂之事。前文已揭，在平定李惟岳后，因唐廷失信，分赏不如愿，朱滔、王武俊遂共拒朝命，并相约救田悦。建中三年四月，朱滔率军从深州出发救田悦，到达束鹿时军中发生哗变，幽州士兵认为：“司徒南行违诏书，莫如还。”朱滔“诛首变者二百人”以定军心，“众惧，乃率兵南壁宁晋，与武俊合”^④。五月十四日，朱滔、王武俊举兵

①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八唐德宗建中四年正月条，第7340页。

②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八唐德宗建中四年三月条，第7343页。

③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三《朱滔传》，第3896页。

④《新唐书》卷二一二《藩镇卢龙·朱滔传》，第5969-5970页。

救田悦，“次宗城，滔判官郑云逵及弟方逵背滔归马燧”^①。

关于刘如泉陨命的战役，墓志载：“建中三年六月卅日，于魏国峡山，两军相遇，彼众我寡，当百阵亡。”史书对此役也有记载，《旧唐书·德宗本纪》曰：建中三年六月“辛未，朱滔、王武俊兵救田悦，至魏州北。是日李怀光兵亦至，马燧、抱真、李芄等盛军容迓怀光。朱滔等虑其掩袭，遽出兵，怀光与之接战于连篋山之西，王师不利，各还营垒。贼乃壅河决水，绝我粮道”^②。《资治通鉴》建中三年六月己卯条的记载更详细：

朱滔、王武俊军至魏州，田悦具牛酒出迎，魏人欢呼动地。滔营于惬山，是日，李怀光军亦至，马燧等盛军容迎之。滔以为袭己，遽出陈；怀光勇而无谋，欲乘其营垒未就击之。燧请且休将士，观衅而动，怀光曰：“彼营垒既立，将为后患，此时不可失也。”遂击滔于惬山之西，杀步卒千余人，滔军崩沮；怀光按辔观之，有喜色。士卒争入滔营取宝货，王武俊引二千骑横冲怀光军，军分为二；滔引兵继之，官军大败，蹙入永济渠溺死者不可胜数，人相蹈藉，其积如山，水为之不流，马燧等各收军保垒。是夕，滔等堰永济渠入王莽故河，绝官军粮道及归路，明日，水深三尺余。马燧惧，遣使卑辞谢滔：求与诸节度归本道，奏天子，请以河北事委五郎处之。滔欲许之，王武俊以为不可；滔不从。秋七月，燧与诸军涉水而西，退保魏县以拒滔，滔乃谢武俊，武俊由是恨滔。后数日，滔等亦引兵营魏县东南，与官军隔水相拒。^③

从诸书记载看，此次战役的大致情况是：李怀光率军突袭扎营未稳的朱滔军，朱滔军溃败，步卒被杀千余人。李怀光因小胜之后轻敌，被王武俊、朱滔前截后击，官军大败。志主刘如泉在此役中“输忠尽节，闻鼙鼓忘命，见勇波爱死”，最终殒命此役。

关于志主刘如泉阵亡的战役地点，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卷[壹]》前言指出存在“连篋山”“惬山”之异^④，此说源自《旧唐书》《资治通鉴》记载的分歧。《旧唐书·田悦传》将战役地点记作“连篋山”已见前援引文。《资治通鉴》载朱滔在魏州扎营惬山后，注曰：“严：‘惬山’改‘连篋山’。”在下文李怀光袭击朱滔于惬山之西后，又作注曰：“《魏氏土地记》曰：‘渤海高城县东北五十里有篋山。’余按此惬山，当在魏州界，近永济渠。”^⑤按前揭《资治通鉴》和《旧唐书·田悦传》对魏州之役的详细记载看，战役地点当以胡注为是，该惬山应在魏州界，近永济渠，与《魏氏土地记》所载渤海高城县篋山无涉。另《元和郡县

①《旧唐书》卷一四一《田承嗣传》，第3844页。

②《旧唐书》卷一二《德宗本纪》，第333-334页。

③⑥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七，第7331页。

④中国文物研究所等：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卷[壹]·前言》上册，第4页。

图志·魏州·贵乡县》载：“古堰，今名惬山，在县西九里。成帝时，河决金堤，河堤使者王延世募人塞之。盖运土塞河之处，以其惬当人情，故谓之惬山。”^①金堤是汉代对黄河下游堤防的统称，当时黄河流经东郡元城（今大名县）。西汉建始四年（前29年）秋，“河决东郡金堤”，汉成帝任王延世为河堤使，他成功用竹笼载石，堵上了决堤^②。显然，唐代魏州贵乡县有惬山，是西汉运土塞河之堰，地近河渠。贵乡县在今河北省大名县境，惬山在县北十二公里处。《元和郡县图志》《新唐书》《资治通鉴》均作惬山，盖是。《旧唐书》误作“连簋山”，应据以校改。墓志做“峡山”，盖因形近讹误，亦应校改。

四、志主的职官

墓志载刘如泉“解褐王府典军”。据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载：亲王亲事府、亲事帐内府各设典军二人，正五品上；副典军二人，从五品上，“掌率校尉已下守卫陪从之事”^③。王府典军品级很高，属于中层武官职事官，罕见用于释褐官。刘如泉父祖不显，释褐王府典军的可能性不大，故此王府典军很可能是朱滔称大冀王之后的大冀王府典军，《新唐书》载朱滔称王，自置伪官^④，为褒奖刘如泉战功，特意追赠其释褐官为王府典军，同时也宣示了自己为大冀王。

此外，志主刘如泉的职官在志文中有两处提及，一处是首题，即“开府仪同三司、试太常卿、兼左金吾卫大将军、上柱国”。一处是文内“天恩命入”时的授官，即“特授开府仪同、试太常卿、上柱国”。除首题中的“兼左金吾卫大将军”外，两处所记志主的职官一致。前文已揭，刘如泉在大历八年随朱滔受幽州节度使朱泚之命，为唐廷“防秋”，受唐王朝的特别嘉许，获得入朝觐见的待遇，这些官职都来自李唐王朝的特授。

开府仪同三司是刘如泉所获的文散官，从一品^⑤。上柱国为其所获勋官，正二品^⑥，是勋官中的最高品。试太常卿为志主所获试官，正三品^⑦。试官为武后、中宗时代始设的未正式任命的职事官，往往不负责具体事务，多为虚职。《唐会要》载：“员外及检校、试官、斜封官，皆神龙以后有之。开元大革前事，多已除去，唯皇亲、战功之外，不复除授。”^⑧又云：“天授二年（691）二月

①李吉甫撰：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一六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448页。

②班固：《汉书》卷二九《沟洫志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年，第1688页。

③《旧唐书》卷四四《职官志三》，第1914—1915页。

④《新唐书》卷二一二《藩镇卢龙·朱滔传》，第5969—5970页。此处虽未见“典军”一职，但《新唐书》所举也非全部的伪官名目。

⑤⑥《旧唐书》卷四二《职官志一》，第1791页。

⑦《唐六典》卷一四《太常寺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，第394页。

⑧王溥：《唐会要》卷六七《员外官》，中华书局，1955年，第1176页。

十五日,十道使举人石艾县令王山辉等六十一人,并授拾遗补阙……魏州内黄县尉崔宣道等二十三人,授卫佐校书。盖天后收人望也,故当时谚曰:补阙连车载,拾遗平斗量,把椎侍御史,腕脱校书郎。试官自此始也。”^①中唐以后,试官是中央对藩镇幕僚和将校进行褒奖授官的一种重要形式,是一种加官,用以秩阶,并不在中央担任具体的职务。兼左金吾卫大将军为刘如泉所兼任的卫府武官。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载:“左右金吾卫:大将军各一员,正三品。”^②唐前期,兼官指职事官品阶低于散官,“凡九品已上职事,皆带散位,谓之本品……《武德令》,职事高者解散官,欠一阶不至为兼,职事卑者,不解散官。”^③中唐以后藩镇将帅和诸使往往兼中央卫府将军职务,并不担任具体事务,后来逐渐将这类兼职变成一种虚职。以上职官都是大历八年刘如泉跟随朱滔觐见代宗时获赐,包含了文散官开府仪同三司、中央禁军兼官、台寺试官,一人身兼文武散官和“职事官”,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中晚唐中央对藩镇重要将校的笼络不遗余力。藩镇将校虽然对藩镇使府忠心有加,但仍然摆脱不了对唐臣身份的青睐,“事君尽节也,卫霍为俦,孙吴比策”,死后还是以中央政府所授职官为荣。这也是墓志中一方面称朱滔为“大冀王”,但不得不称德宗为“大君”,这种双重君王的观念充满了矛盾与妥协。

“左随使将”是刘如泉在幽州卢龙节度使府内的任职。“随使”一职正史中记载甚少,仅《旧五代史》中载有北京随使^④,严耕望认为随使“盖即随军之类欤”^⑤。

五、志主葬事与相关史实

根据墓志记载,志主刘如泉是在建中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偃山之战中战死,按唐代法律及惯例,将士征战身死,尸体需递送还乡以礼祭葬^⑥。但因双方战事紧迫,刘如泉等将士的尸体不可能被运送还乡下葬,应该是就地权厝。

朱滔在称王之后,即着手巩固其统治,善后战后事宜、安葬阵亡将士是其争取军民之心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建中四年二月二十五日,在朱滔称大冀王数月后,他对部将刘如泉进行了高规格的归葬,墓志载:“大王为之拭血,卿士为之泣涕。馈赠百金,棺槨三轨。”此处的大王即大冀王朱滔。刘如泉荣获“卿

①《唐会要》卷六七《试及邪滥官》,第1180-1181页。

②《旧唐书》卷四四《职官志三》,第1901页。

③《旧唐书》卷四二《职官志一》,第1785页。

④薛居正等:《旧五代史》卷九九《汉书一·高祖本纪》,中华书局,1976年,第1327页。

⑤严耕望:《严耕望史学论文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年,第429页。

⑥参盛会莲:《唐五代时期政府对死亡将士的抚恤》,《浙江师范大学学报(社科版)》2013年第4期,第99-104页。

大夫礼窆，官注威仪”，“府县群寮，临埏致祭”的归葬，这当然极大地鼓舞了幽州藩镇军的士气。刘如泉仅仅是众多阵亡将士归葬者之一，同一天阵亡的将士宋俨也在同年四月归葬幽州昌平^①。

“赠赠百金”是刘如泉获得的荣葬赠赐。赠赙之礼，据《通典》载：“周制，诸侯大夫士之丧，赠赙之礼者，所以知死者赠，知生者赙。”^②发展至唐代，赠赠制度已较为完备，《旧唐书·职官二》曰：“凡职事官薨卒，有赠赠、柳筵、碑碣，各有制度。”^③其中赠赠制度是以官员的品级为标准，赠物、粟各有等次^④。但因对朝廷的贡献和皇帝的恩宠等原因，许多官员获得的赠赠往往会超出制度标准。

中唐以降，随着藩镇使府权力的增大，藩帅可以直接选用幕僚和将校，其死后的赠赠也直接由藩帅决定。藩镇对重要幕僚、将校超资给予赠赠的情况很普遍。如贞元中王叔雅进士及第，“名振寰宇”，死后，江南西道观察使韦丹“情均支属，赙货百金，加以将校护丧”^⑤，其赠赠金额与刘如泉相当。墓志所云“赠赠百金”，就是僭号大冀王的朱滔，借用唐朝的赠赠制度，对阵亡将士刘如泉违制赠赠，朱滔一方面通过僭越赠赠凸出自己大冀王的身份，另一方面是在表彰刘如泉战功，意在笼络众将士对自己忠心耿耿，对抗中央军。

从史籍记载看，唐代丧葬赠赠以物粟为多，赙钱的记载较少，宦官鱼朝恩缢亡，代宗“还尸于家，赐钱六百万以葬”^⑥，为赙钱最多者。赙钱一般以万计，墓志所云“赠赠百金”，与通常表达法不一。按《史记集解》：“秦以一溢为一金，汉以一斤为一金。”^⑦《史记正义》曰：“瓚云：‘秦以一溢为一金。’孟康云：‘二十四两曰溢。’”^⑧唐代金价通常每斤在四五十万钱之间^⑨，百斤黄金相当于四五千万钱，远远超出其他赙钱记载，故本文认为“赠赠百金”应为虚数，表示赠赠规格很高，属超资赠赠。这应该与朱滔称王不久，统治不稳，急于通过厚葬阵亡将士的方式，来笼络幽州“骄兵悍将”，凝聚幽州军民力量有关。

①周绍良：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建中一八号《故云麾将军守左金吾卫大将军试鸿胪卿上柱国宋公墓志铭》，第1833页。

②《通典》卷八六《礼典四六·凶礼八》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，第2333页。

③《旧唐书》卷四三《职官志二》，第1830页。

④《通典》卷八六《礼典四六·凶礼八》，第2333页；《唐令拾遗·丧葬令第三十二》，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刊，昭和八年（1933），第814-815页略同。

⑤周绍良：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元和三三号《唐故江南西道观察判官监察御史里行太原王公墓志铭并序》，第1973页。

⑥《新唐书》卷二〇七《鱼朝恩传》，第5866页。

⑦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三〇《平准书第八》，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1417-1418页。

⑧《史记》卷三四《世家第四燕召公》，第1555页。

⑨参考王仲萃：《金泥玉屑丛考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，第121-122页。

“棺椁三轨”一句甚是费解。《通典》记载凶礼棺槨制云：“周制，天子之棺四重……国君大棺八寸，属六寸，棨四寸；上大夫大棺八寸，属六寸；下大夫大棺六寸，属四寸；士棺六寸。（大棺，棺之在表者也……此以内说而出。然则大棺及属用梓，棨用柅也。以是差之，上公革棺不被，三重也；诸侯无革棺，再重也。）”^①考虑到朱滔刚刚称大冀王，改幽州为范阳府，改妻为妃，以长子为元帅，大有称帝之野心。在举行阵亡将士的丧葬仪式时，大有僭越之心，盖用“三轨”来指代“三重”的棺梓，用诸侯王的礼仪厚葬刘如泉，暗示自己是天子。不仅如此，在丧葬礼仪上，朱滔令“官注威仪”，命“府县群僚，临埏致祭”，其实也是模仿皇帝对宠幸和功高卓著者，往往命一定品级的朝官参加，以示恩宠。

综上所述，本方墓志立于朱滔称大冀王之后，时值“四王之乱”正盛之际，是难得的河朔叛镇厚葬阵亡将士、安抚“骄兵悍将”的文物史料，对了解建中年间中央与幽州节镇的关系，以及大冀国内部统治、河朔叛镇的形成过程等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。建中初，藩镇割据问题严重，藩镇自立主帅，相互兼并，对抗中央，时逢李惟岳、李纳要求世袭节度使，德宗决意削藩，拒绝其请，最终引发了“四王之乱”，形成了“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”的局面。而刘如泉阵亡的“愀山之战”是直接导致“四王”局面形成的关键之役，这方墓志对我们了解朱滔、刘如泉在“四王之乱”中的角色与作用提供了新资料。笔者认为所谓“权变心腹”就是建中三年朱滔军在束鹿哗变，导致其女婿郑云逵奔马燧之事；“大冀王南面听政”实为反叛中央，所谓“除恶务本，辑宁邦家”就是假托其反叛之前参与“防秋”、平叛李惟岳等事迹，来对其叛上作乱、僭越称王的行为进行粉饰和辩护，以确保所谓“大冀王”的正统性和威信。由于墓主人刘如泉身份比较特殊，既是河朔叛镇幽州大冀王的大将，名义上也是唐朝藩镇的将校，因此，墓志中出现“大君”和“大王”的双重君王观念。墓志在表述墓主人的功绩、职官名分、历史事件，以及死后的丧葬赠赠、礼仪等方面，都出现对唐朝相关制度的依赖和冲突之处，甚至多有僭越情况。这正是本件墓志的价值所在。

【作者简介】盛会莲，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研究馆员。研究方向：北京史、文献学。

^①《通典》卷八五《礼典四五·沿革四五》，第2299页。